

# 新竹市 112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## 『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輔導策略與課程調整』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12 年度第 1 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 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特質及行為問題之認識。
  - (二) 提昇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  - (三) 促進普特教教師間的合作無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教育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中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09 月 08 日(五) 上午 9-12 點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新科國中迎曦樓一樓閱覽室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普通班社會領域教師，名額 70 名。
- 九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
112 年 09 月 08 日 (星期五)	08:40-08:55	報到	新科國中 輔導處團隊
	08:55-09:00	開場致詞	新科國中 林燕玲校長
	09:00-12:00	特殊教育學生之 教學輔導策略與課程調整	彰化縣特教輔導團 張弘昌老師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09 月 07 日(四)中午 12 點前逕上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為本市國中社會領域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，薦派參加研習之教師給予半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其他非屬社會領域參加研習之教師給予半日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研習當天請準時出席並簽到、簽退，遲到早退將無法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備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(四) 本校僅提供校內機車車輛停放，並請依警衛引導停放，停滿為止；汽車停放請停至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(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89 巷 108 號；非新科國中校內；須付費)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呈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